

## 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睢县潮庄镇大刘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睢县潮庄镇大刘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4.9320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2.7727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1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